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年10月20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经信委”）和北京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2017年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拟合作机构的公示通知”（网址：<http://www.bjeit.gov.cn/jxdt/tzgg/261617.htm>），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拟作为基石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北京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成功入选公示名单。

2、2017年12月7日，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发起设立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基金规模10.1亿，其中星网宇达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6亿。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联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110302MA018T3778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7层701-3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至：2037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亦庄投资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64879624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幢6层610

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8日

合伙期限至：2033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名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市经信委”）

类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直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146699

注册号：事证第111000000599号

法定代表人：夏景良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48号

职责：为发展经济技术与市场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贷款评估、难题招标、承办展览会、技术交易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筹）

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计划总规模10.1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60%，剩余40%于首期资金到位后18个月内出资到位。

出资结构：基金总规模为10.1亿元人民币，其中屹唐联合出资1000万元；星网宇达出资2.6亿元；北京市经信委出资2.5亿元；亦庄国投出资2.5亿元；屹唐联合向社会募集2.4亿元。

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投资期限内不可重复投资。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期可延期一年。

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智能无人系统、高端传感器等重点领域进行产业并购、Pre-IP0、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股权投资。

基金投资决策：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3名委员，发起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2名委员，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委员，外聘行业专家1名。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委派代表，可以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行使投资决策权力，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时需经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表决权同意即可做出有效决议。

管理费：管理资本额的2%，管理资本额=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经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

收益分配：首先返还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出资本金，如有剩余，剩余收益按照普通合伙人20%，有限合伙人80%的比例进行分配。

退出模式：以上市公司并购、IPO或新三板挂牌等方式退出。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发起设立本基金，有利于公司快速延伸上游产业链，强化市场控制力；丰富产品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无人系统这领域的竞争力；通过着重打造“信息感知、互联互通、智能无人系统”，完善星网宇达的战略布局，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公司总体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通过设立基金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募资失败的风险

除公司和北京市经信委高精尖基金公告出资外，其他有限合伙人资金尚处于出资决策阶段，如不能按照高精尖基金预算扣款，基金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投资失败的风险

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作为发起人，将与各基金参与方积极合作，推进募资工作尽快完成，并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标的，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完善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投资策略方面，围绕智能制造产业链及相关领域的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运作体制方面，强化对被投资企业的监督指导，帮助企业提升管理能力，实现企业增值；项目筛选方面，制定科学的和严格的项目筛选标准，以保证投资项目的成活率和回报率，并强化项目的风险评估；决策程序方面，建立项目决策制度，聘请境内外知名的咨询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的专家作为投资咨询顾问，学习和借鉴国际投资业的先进技术和经验，避免在技术、生产及市场等决策方面的盲目性；项目监管方

面，采用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企业定期进行审计、外派董事定期报告等多种方式确保投资后的有效监管，并对风险实施动态监控报告。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星网宇达作为并购基金的发起人，可以实现在智能无人领域从产业链整合及外延发展的角度出发进行产业扩张。通过并购基金，星网宇达可以在早期介入并购项目，对并购标的进行筛选、孵化、培育和整合，储备并购项目池，降低未来并购时的风险；同时，通过并购基金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风险，能够稳定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此外，对于公司并购意向较高的项目，公司可配合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标的公司提供高效的投后管理服务，有效提升被收购企业价值，提高收购项目的整合成功率。最终通过并购整合产业链使公司快速做大做强，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智能无人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

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本基金，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未来将成为星网宇达重要的投资手段及扩大经营规模、利润增长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